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后,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 议案,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艾隆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	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
独立董事:		
陈良华	王永	周红霞

2022 年 8 月 8 日